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月15日，本公司与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江苏南京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姜洼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谷东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30%的股权，现与该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，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0MW，合同总价为6,600万元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镇政府西楼 101 室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陆云海

(二)关联关系

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比 30%，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比 70%。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40MW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合同，成交金额为 6,600 万元人民币，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30%，剩余款项在工程进程中分批分款，合同生效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是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瑞公司”）为本公司与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，旨在承接濉溪

县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永瑞公司主要定位于光伏电站投资，并不具备光伏电站建设的资质和能力，而本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，具备丰富的电站建设经验，故而永瑞公司在承接到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姜洼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濉溪县刘桥镇周口村谷东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后，与本公司签订了《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》，合同定价根据市场定价最终确定，公允合理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对我们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、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业绩都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两份《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